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6-11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仅针对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的补充，不涉及股东方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的权益变动。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四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华夏四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要求，华夏四通需在其 201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赵泽祎诺与杨超之间代持股份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湖南信托实际并不控制华夏四通的信息和补充披露赵泽祎诺与杨超之间代持股份情况。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针对 201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修订后：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杨超（甲方）与赵泽祎诺（乙方）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持

股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的名义持有华夏四通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即 50%股权，若甲方增加或减少出资，以工商登记出资额为准），且以乙方之名义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上具名。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甲方决定终止委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无偿将代持出资额（股权）返还甲方。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代持出资额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签署股东会决议、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据此，华夏四通的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中，杨超实际应持有 75% 的股权，赵泽祎诺未持有股权，潘晖持有 25% 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针对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修订后：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2014 年 3 月，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向华夏四通增资 3000 万元，持有华夏四通 75% 股份，赵泽祎诺持股比例下降为 12.5%，潘晖和杨超下降为各持 6.25%。湖南信托本次增资为“名股实债”，主要是发放信托贷款的增信措施，以保证湖南信托以借款方式提供 1.2 亿元资金以及 3000 万元增资款的安全，在信托资金安全性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湖南信托并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参与华夏四通实际经营决策并对华夏四通实施控制。因此，在湖南信托增资后，华夏四通仍由原股东实际控制。

根据杨超（甲方）与赵泽祎诺（乙方）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的名义持有华夏四通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即 50% 股权，若甲方增加或减少出资，以工商登记出资额为准），且以乙方之名义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上具名。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甲方决定终止委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无偿将代持出资额（股权）返还甲方。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代持出资额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签署股东会决议、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据此，华夏四通的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中，湖南信托持有 75% 股权，杨超实际应持有 18.75% 的股权，赵泽祎诺未持有股权，潘晖持有 6.25% 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